#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
# 公司章程

2016年6月24日股東會修訂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(英文名稱為TSRC Corporation),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:
  - 一、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。
  - 二、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。
  - 三、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。
  - 四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。
  - 五、D401010 熱能供應業。
  - 六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  - 七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,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。
-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,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,其設立 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# 第二章 股 份

-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九十億元整,分為九億股,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正,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。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,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 數合併印製,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。
- 第 六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,除依照公司法規定應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 外原有股東得按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優先分認。

-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,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,並 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
-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、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或指 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。
- 第 九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份時,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,由轉讓人 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,向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 戶,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,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。
-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,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,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,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。
-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,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## 第三章 股東會

-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,常會每年開會一次,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,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。 股東常會之召集,應於開會三十日前;臨時會之召集,應於開會十五日前,通知各股東。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,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-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任之,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副董事長代理之;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;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,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,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
-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,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,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。

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,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,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三部分不予計算。

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,如有重複時,以先送達者為有效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,不在此限。

委託書送達公司後,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,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,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

之通知;逾期撤銷者,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,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須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。

## 第四章 董事

-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名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,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自第 15 屆起,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,設獨立董事 三名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認定、提名與選 任方式、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 辦理。

-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,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七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
- 第 十八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,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。 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,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,代理董事長職權。
-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,除公司法或章程 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,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董事會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董事長缺席時,由副董事長代理之, 副董事長亦缺席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,董事長未指 定時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,得 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。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,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。
-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以不得少於董事二分之一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[刪除]。
- 第二十二條 [刪除]。

-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,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,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,得設顧問若干人,由董事長聘任之。
-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,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。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,由董事會訂定之。
-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,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,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

### 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,其委任、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辦理。 前項經理人為公司簽名,須取得公司之書面授權文件。

第二十六條 [刪除]。

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,於其職務範圍內處 理公司日常事務。

# 第六章 會 計

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以國 曆年終為決算期,每年決算後,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 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,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,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。 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。 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,依董事會之決議行 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,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、 多角化發展,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,以求企業永續成長,本公 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:年度結算如有盈餘,於依法繳納一切稅 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,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,再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,其餘額加計前期未 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,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 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。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,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,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。

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.5 元時,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。

上述盈餘分派案,由董事會擬具,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。

第 三十 條 前條應分派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,得依公司法規定 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,經股東會決議,將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,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或現金。

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,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。

### 第七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,於民國六十三年六

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,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, 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,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 修正,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,六十八年六月二十 日第六次修正,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,七十年五 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,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,七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,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 一次修正,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,七十五年四 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,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 正,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,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 十六次修正,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,八十年四月 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,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, 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,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二十一次修正,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,八十六 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,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 十四次修正,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,八十九 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,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 七次修正,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。九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,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 正。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,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。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。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。